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十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华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 1、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经公司十届十五次董事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范围、工作量的情况，与毕马威华振谈判或沟通后协商2023年度审计费用。

根据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量和所需时间，按照相关审计业务收费标准，2023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215万元（含差旅费）（较上年减少23%），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75万元（较上年减少27%），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司持续提升财务信息化能力、内控管理能力，合理降低审计成本，2023年度审计费用较2022年度减少65万元。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 2、关于追加公司2023年与华润医药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追加2023年与华润医药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公告》）

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关联董事邱华伟先生、颜炜先生、周辉女士、郭霆先生、梁征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与华润医药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公告》）**

同意：4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关联董事邱华伟先生、颜炜先生、周辉女士、郭霆先生、梁征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

此议案审议通过，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回购并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回购并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此议案审议通过，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6、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对《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7、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议案审议通过，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8、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以及《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 **9、关于修订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 **10、关于修订公司《年报报告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年报报告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 **11、关于修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 **12、关于修订公司《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13、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